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定期更新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04年3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1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到 2004 年 4 月 30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 孔祥清

总经理: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电话: 021-38505888

联系人: 章希

股权结构: 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 外方股东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有 49% 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孔祥清先生, 董事长, 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主办、主管、副处长,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女士, 董事, 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 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督察长变更公告》,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由其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魏臻先生, 董事。曾任麦肯锡(上海)咨询公司分析师, 摩根斯坦利亚洲公司分析师, 香港人人媒体总监。现任华平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神州租车控股公司董事、九月教育集团董事、中通

快递董事。

周朗朗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现任美国华平集团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 CEO 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朱莉丽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美林投资银行部、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黄洪永先生，监事，硕士。曾任宝钢集团规划部、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宝钢工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钢铁集团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人事效率总监、领导力发展总监，中国宝武领导力发展总监。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贺桂先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金业务总监兼互金策划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蕙）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 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硕士。曾在金信研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交易员等职务，现任投资副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任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任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任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闫旭女士，投资副总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光磊先生，投资副总监、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投资副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

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自有资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地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三、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

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010-66106114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电话：955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菁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际办公楼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邮编：300012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邮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编：210001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编：200002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传真：021-61162165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1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联系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刘志斌

联系电话：4008-001-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400-666-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邮编：430015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联系人：宋春

联系电话：18600056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联系人：裘爱萍

联系电话：021-20219966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15910450297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95353

传真：86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编：130118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层

邮编：200010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编：215021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和志鹏

联系电话：400-888-8993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3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周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9557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 www.gf.com.cn

(3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司琪

联系电话: 400-818-8118

传真: 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朱雅崑

传真: 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李颖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米硕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4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联系电话：400-700-966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400-920-0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4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 7 楼

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400-196-6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陈飙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传真：021-20655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88 号

邮编：210019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95597

传真：021-83387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5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邮编：150028

法定代表人：赵宏波

联系人：姜志伟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5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5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5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5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5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联系电话：400-619-8888

传真：010-85127917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a.com

（5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联系电话：400-820-00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6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笑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6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6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楼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9552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6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杨苗苗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77-899

公司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6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联系电话: 400-1818-1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6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联系人: 张丽琼

联系电话: 4008-773-77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6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6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编: 400023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联系人: 周青

联系电话: 400-809-6096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

(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www.xincai.com

(7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张晓辰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7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杨超

传真: 010-590537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www.sinosig.com

(7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7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编: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95551

传真: 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邮编: 518033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传真: 0755-82943227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7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邮编: 1001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联系人: 王紫雯

传真: 010-5956263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79)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联系电话：400-60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8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联系电话：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400-888-810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8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400-889-554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邮编：266000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8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 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许慧琳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8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五、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各风格板块间资产配置以及各板块内精选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回报。

（二）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按流通市值和市净率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三）投资理念

风格转换及个股精选策略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创造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证券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注重资产在各风格板块间的配置，同时在各风格板块内部精选个股。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0%—95%；债券为 0%—4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

1、股票投资策略

（1）风格板块轮动策略

根据数量化辅助模型和公司内部研究支持以及基金经理自身判断，决定股票资产在各风格板块间的配置。当某一风格板块相对大市的超额收益率出现上升或者下降趋势并到达预设的临界点时，我们增加或者减少该板块的权重。

（2）风格板块的股票精选策略

针对各风格板块，有不同的板块内精选个股标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竞争优势及行业特点等因素。

1）大盘价值板块：采用股息率、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市现率五个指标。股息率较高的股票得分较高，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市现率较低的股票得分也较高。

2）大盘成长板块：我们侧重于选取具有难以超越的竞争优势的个股。主要考虑公司是否具有优越的管理团队，具有长期发展策略；具有垄断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面已经好转，且已有融资计划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高收益增长率，高利润率；专利产品多，低成本的生产或/或分销能力。

3）中小盘价值：我们侧重选取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个股。具体的评价指标是股票被低于其清算价值或其有形账面价值出售；相对于其获益潜力或者重置成本来说，股票价格偏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票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估值；公司具有至少 10-20% 的增长率，财务状况良好，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4）中小盘成长：我们倾向于选择业绩可能大幅增长、股本扩张能力强的上市公司的个股。主要考虑过往盈利持续增长或盈利增长潜力巨大；获取具有吸引力的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能力；低于基金经理对未来三年预期盈利增长率的 P/E 指标；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良好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东及管理团队实力雄厚；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2、债券投资策略

（1）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下限为零；

（2）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特定时期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能够获取债券投资的收益；

（3）本基金投资债券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我公司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五）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复合指数}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其中，

$$\text{复合指数} = \frac{\text{上证 180 流通市值}}{\text{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 \times \text{上证 180 指数} + \frac{\text{深证 100 流通市值}}{\text{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 \times \text{深证 100 指数}$$

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 = 上证 180 流通市值 + 深证 100 流通市值

(六) 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的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类属资产配置比例。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中央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隔。

6、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出具风险报告。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七) 基金的禁止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利益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2、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5、我公司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将严格参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控制：

（1）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上述（1）、（2）、（3）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2）、（3）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本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基金的融资

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七、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91,911,884.34 | 86.87 |
| | 其中：股票 | 1,091,911,884.34 | 86.8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9,069,051.70 | 4.70 |
| | 其中：债券 | 59,069,051.70 | 4.7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8,142,167.09 | 7.81 |
| 8 | 其他资产 | 7,763,680.94 | 0.62 |
| 9 | 合计 | 1,256,886,784.07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352,096,647.24 | 28.15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114,022,191.39 | 9.12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6,005,576.11 | 1.28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0,869,692.55 | 3.27 |

|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3,115,211.90 | 2.65 |
| J | 金融业 | 355,374,342.65 | 28.41 |
| K | 房地产业 | 113,364,988.00 | 9.0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4,620,652.00 | 1.9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7,552.98 | 0.0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2,425,029.52 | 3.39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091,911,884.34 | 87.29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668 | 中国建筑 | 8,954,553 | 47,190,494.31 | 3.77 |
| 2 | 601186 | 中国铁建 | 4,271,596 | 41,989,788.68 | 3.36 |
| 3 | 000961 | 中南建设 | 5,073,800 | 39,321,950.00 | 3.14 |
| 4 | 002202 | 金风科技 | 4,093,143 | 38,884,858.50 | 3.11 |
| 5 | 000001 | 平安银行 | 2,919,814 | 37,373,619.20 | 2.99 |
| 6 | 000425 | 徐工机械 | 7,282,500 | 36,776,625.00 | 2.94 |
| 7 | 601166 | 兴业银行 | 2,241,300 | 35,659,083.00 | 2.85 |
| 8 | 600030 | 中信证券 | 1,608,400 | 35,642,144.00 | 2.85 |
| 9 | 000002 | 万科A | 1,345,200 | 34,504,380.00 | 2.76 |
| 10 | 002648 | 卫星石化 | 2,573,503 | 33,558,479.12 | 2.68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种类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59,069,051.70 | 4.7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9,069,051.70 | 4.72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0107 | 21 国债(7) | 572,430 | 59,069,051.70 | 4.72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多策略基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平安银行（000001）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通报批评，要求其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并依据《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管理办法（试行）》（中汇交发〔2014〕196 号），暂停平安银行相关交易员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 1 年；因 2019 年 7 月 2 日，平安银行和招商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回购市场达成 DR001 为 0.09% 的异常利率交易。经两家银行自查，为交易员操作失误所致。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17,905.1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659,499.9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26,540.72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9,735.1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763,680.94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八、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4/05/11-2004/12/31 | -3.26% | 0.78% | -12.24% | 1.08% | 8.98% | -0.29% |
| 2005/01/01-2005/12/31 | -1.84% | 1.06% | -3.62% | 1.08% | 1.78% | -0.02% |
| 2006/01/01-2006/12/31 | 106.10% | 1.21% | 92.16% | 1.13% | 13.94% | 0.08% |
| 2007/01/01-2007/12/31 | 138.71% | 1.98% | 117.16% | 1.84% | 21.55% | 0.14% |
| 2008/01/01-2008/12/31 | -37.79% | 1.79% | -55.80% | 2.44% | 18.01% | -0.65% |
| 2009/01/01-2009/12/31 | 67.85% | 1.51% | 73.25% | 1.65% | -5.40% | -0.14% |
| 2010/01/01-2010/12/31 | -9.22% | 1.35% | -10.29% | 1.26% | 1.07% | 0.09% |
| 2011/01/01-2011/12/31 | -26.38% | 1.23% | -19.13% | 1.05% | -7.25% | 0.18% |
| 2012/01/01-2012/12/31 | -0.67% | 1.27% | 8.63% | 1.02% | -9.30% | 0.25% |
| 2013/01/01-2013/12/31 | 12.20% | 1.34% | -5.77% | 1.13% | 17.97% | 0.21% |
| 2014/01/01-2014/12/31 | 17.61% | 1.14% | 43.61% | 0.99% | -26.00% | 0.15% |
| 2015/01/01-2015/12/31 | 25.82% | 2.78% | 5.01% | 1.98% | 20.81% | 0.80% |
| 2016/01/01-2016/12/31 | -2.50% | 1.47% | -7.75% | 1.12% | 5.25% | 0.35% |
| 2017/01/01-2017/12/31 | 7.05% | 0.62% | 17.08% | 0.50% | -10.03% | 0.12% |
| 2018/01/01-2018/12/31 | -24.15% | 1.18% | -18.66% | 1.06% | -5.49% | 0.12% |
| 2019/01/01-2019/12/31 | 41.08% | 1.10% | 29.55% | 0.99% | 11.53% | 0.11% |
| 2020/01/01-2020/3/31 | -5.34% | 1.87% | -7.16% | 1.54% | 1.82% | 0.33% |
| 2004/05/11-2020/03/31 | 468.47% | 1.47% | 219.76% | 1.36% | 248.71% | 0.11% |

九、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申购赎回的时间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

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的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3、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2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章第（一）节第1条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 |
|---------------------|--------|
| 500 万（含）以上 |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 0.5%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1.0% |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 1.2% |
| 50 万以下 | 1.5% |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 |
|------------------|------|
| 持有时间 | 费率 |
| 7 天以下 | 1.5% |
| 7 天以上（含）-730 天以下 | 0.5% |
| 730 天以上（含） | 0.3% |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降低申购、赎回费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直销柜台办公地址、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 4、“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5、“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 6、“十八、风险揭示”增加了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科创板投资风险。
- 7、“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